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

独立董事：张黎明、周颖、赵银伟

2023年8月25日